臺南市立佳興國中學生自主運動登記卡實施方式及獎勵辦法

108,08,29 修訂

【實施方式】

- 1. 每學期發給自主運動登記卡,填寫學生資料,避免遺失。
- 2. 學生可利用晨間、課餘、課後及假日時間,自主進行跑步及跳繩運動,每完成跑步操場二圈(400公尺)或跳繩 100下,即可請體育老師或導師蓋一格。
- 3. 登記卡蓋滿時,請拿舊卡至訓導組登記並更換新卡。
- 4. 休業式前一週,收回各班登記卡,由訓導組彙整統計。
- 運動時請適度暖身並考量身心狀況調整運動量,為避免運動過量,一天至多蓋五格。

【獎勵辦法】

個人部份:1.達銅質獎者:記嘉獎壹次。

2. 達銀質獎者:記嘉獎貳次。

3. 達金質獎者:記小功壹次。

年級階段	國一	國二	國三
銅質獎	80 格	90 格	100 格
銀質獎	100 格	110 格	120 格
金質獎	120 格	130 格	140 格

班級部份:每學期統計一次,全校取前二名頒發獎金800、600元及獎狀。